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引智项目分类说明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资助标准	执行依据
国家重点 引智项目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 基地（111 引智计划）	以国家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具有广泛深厚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聘请不少于 10 名海外人才（不少于 1 名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工作不少于 1 个月；不少于 3 名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工作不少于 3 个月；不少于 6 名短期学术交流骨干），配备不少于 10 名国内科研骨干。	外专经费：90 万/年，学校配套经费：90 万/年，连续资助五年。	经费管理依据《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 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 家重点支持计划	聘请的外国文教专家中的国外工程院/科学院院士、世界知名大学教授、相关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等。每年在华工作 5 个月或 5 个月以上（含 1 年多次来华），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国家外国专家局对评选出的专家授予“重点引进专家”称号。	项目经费为 27 万元(折合 5.4 万元/月)，用于专家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以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关于设立“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计划”的通知》（国家外专局网站）
	与大师对话——诺贝尔 奖获得者校园行	国家外国专家局为支持高校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来校与青年学生交流的项目，其宗旨在把从国外引进重要智力资源和弘扬青年学生中的科学精神结合起来。	项目经费为 9 万元/人次，用于聘请诺贝尔奖得主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海外名师引进计划	聘请相关领域国际性重大奖项获得者、一些国家（地区）的工程院、科学院院士、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及其他在国际学术界享有较高学术地位的知名专家来校工作，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连续工作 3 年。	项目经费为 18 万元(折合 6 万元/月)，用于专家往返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以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	《2016 年度“海外名师项目”项目指南》（教育部网站）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为落实中央人才战略，配合“外专千人计划”的实施，加快建设高层次外国专家队伍，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了“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在华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二）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四）“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五）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专家工薪补助标准按最高不超过合同工薪的 60% 支付。支付专家工薪的，不再支付零用费。	《“千人计划”配套引智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外专发[2011]73 号）、《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细则》（外专发[2014]46 号）
学校重点引智项目	国家重大战略国际合作支持计划	支持我校教师参加中国制造 2025 与“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相关计划和项目，通过引进外国专家，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增强学校服务国家战略能力。	在校工作一周以上可申请单程国际旅费；在校工作两周以上可申请往返国际旅费。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培育计划	支持以下实验室或基地聘请国（境）外专家学者来校从事科研工作的配套引智项目，目的是为了培育国家级科研合作平台。 1.教育部或科技部批准立项建设的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2.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 3.学院培育的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4.学校批准成立的国际联合实验室	在校工作一周以上可申请单程国际旅费；在校工作两周以上可申请往返国际旅费。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国际学术组（期刊）负责人与国际知名学者聘请计划	1.支持学院聘请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知名学术组织（期刊）任主要职务的专家学者来我校讲学或开展科研合作。 2.支持由我校组织的（主办或承办）国际会议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参会的配套项目。需向国际处提交大会日程安排及主讲人信息。经学校批准资助大会报告或主旨报告的主讲人的国际旅费、讲课费和生活费。	用于支付外国专家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食宿交通及部分薪酬。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海外特别研究员聘请计划	1、每年聘请 50 位在全球排名前 100 位大学活跃科研领域任助理教授以上职务的 45 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近年来校累计工作不少于两周；2、开展科研合作，联合发表文章、申请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申报各类研究基金、联合指导研究生等。	支付专家的国际旅费、在华工作期间的食宿、薪酬等各项费用，资助经费上限为 4 万/人，超出部分由校内聘请单位支付。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薪酬部分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海外博士后引进计划	聘请获得国境外一流高校博士学位的年轻学者（非华裔）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	项目经费支持上限为3万元/人年，用于支付国际旅费、在华期间食宿交通。其他开支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150万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学院特色及常规引智项目	国际合作伙伴与区域平台支持计划	1.基于学院全球国际合作网络和区域合作平台建设计划，为支撑学院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所开展的引智项目。 2.聘请学院在国（境）外一流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的指导教师、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指导教师来校讲学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建议在校工作两周以上的专家方可申请国际旅费。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国际产学研合作或技术转移支持计划	支持我校教师邀请以下人员来我校从事科研合作与交流： 1.与我校合作的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者； 2.国际专利联合发明人、技术转移专家； 3.来我校洽谈科研合作的国外高校、企业或院所负责人； 4.接纳我校学生实习的国外企业的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者。	建议在校工作两周以上的专家方可申请国际旅费。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教学科研国际支持计划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的国际交流需要，聘请国（境）外高校教师或研究机构人员来校从事短期科研学术交流及教学。	建议在校工作两周以上的专家方可申请国际旅费。	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执行。
	长期外籍教师聘请计划	支持学院根据教学任务需求聘请的在我校工作一个月或以上的外籍教师。	并按工作合同支付其薪酬。	按《西北工业大学长期外籍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	除以上三类项目以外，学院特色引智项目和常规引智项目由各单位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实际需求，自行设计项目内容并予以组织实施。国际合作处根据各单位本年度引智工作开展基础、下一年度发展目标，以及本年度国际合作工作考核结果，核拨下一年度各单位的引智专项经费，并对引智专项经费实施动态管理。国际合作处将在每年7月进行引智项目中期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引智经费额度进行动态调整。		